

收文編號：1050007892

議案編號：1051214071000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102

案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，為本院修正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」時，通過 1 項附帶決議，檢送辦理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 105147285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大院囑本會說明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通過 1 項附帶決議辦理情形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4 日院臺農字第 1050043914 號函（影本如附）交下貴院 105 年 11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548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畜禽食品安全及防範國內畜禽業者非法使用藥物，本會爰於 95 年 10 月 11 日將受體素公告為「動物用禁藥」，禁止其製造、調劑、輸入、輸出、販賣或陳列供產食性動物使用。
- 三、另本會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訂定牛肉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標準（Maximum Residue Limits；MRL），業於 101 年 9 月 7 日同步修正公告乙型受體素（ β -agonist）為禁止製造、調劑、輸入、輸出、販賣或陳列之藥品。但不包括作為供牛隻使用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。
- 四、檢附「乙型受體素修正公告」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 101147396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會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農防字第○九五—四七三—一一一號公告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乙型受體素（ β -agonist）為禁止製造、調劑、輸入、輸出、販賣或陳列之藥品。但不包括作為供牛隻使用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。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陳 保 基